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自治市長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及職掌

職稱	人員	負責工作
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統籌指導。
總幹事	生教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策畫選舉活動事宜。 2. 辦理候選人登記及審查。 3. 辦理政見發表事宜。 4. 投開票所工作籌備會場設計及用具之準備。 5. 製作選票、選舉人名冊及得票統計表格。 6. 公告候選人及當選人名單。 7. 辦理宣誓就職、頒發當選證書及交接事宜。
幹事	學務處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導各投(開)票所。 2. 協助政見發表事宜。
主任管理員	3 至 5 年級 2 班導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佈置管理投(開)票所。 2. 檢驗票、候選人得票統計、認定有無效票。 3. 督導警衛維持秩序
管理員	3 至 5 年級 2 班學生 2 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驗投票人身分。 2. 發票、記票等工作。
主任監察員	現任自治市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導學生圈票。 2. 監察投票
監察員	現任自治市成員 3 至 5 年級 2 班學生 2 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導圈票投票、監察投票。 2. 協助輔導員整理票。
輔導員	3 至 5 年級各班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率領學生投票並指導學生進出會場正確方向。 2. 協助整理票、唱票、記票。
秩序管理員	3 至 5 年級 2 班學生 2 人	維持會場秩序。